**编号：[益航合字〔2023〕XXX-XX〔业〕号]**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

**[ ]**

**之**

**债权转让合同**

**[ ]年[ ]月[ ]日**

**债权转让合同**

本《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主体于[ ]年[ ]月[ ]日于成都市高新区签署：

**转让方（甲方）：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33-34层

法定代表人：刘顺娟

**受让方（乙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合同中凡标有“□”之处，选择的请打“√”，不选择的请打“×”。

**鉴于：**

1. 甲方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专门从事包括银行不良贷款等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国有控股资产管理公司。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现有的标的债权（定义见下文，标的债权清单见附件），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债权。

现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信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使用的如下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 **标的债权：**是指甲方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合同第2.1条列示），以及产生、依附于该债权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附属权益和转化于该债权的其他权益。标的债权利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担保合同和相关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就标的债权利息的计算或清收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司法解释有特别规定的，依该等规定执行，甲方不保证标的债权项下原约定的利息在转让以后可以得到法律支持。
	2.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标的债权项下主债权本息余额的截止日，具体见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3. **标的债权证明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实际持有的、且将于交割日移交给乙方的，与主张和行使标的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限于贷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抵（质）押担保权利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以物（股权）抵债协议、抵债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破产债权申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甲方与前手权利人的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等。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的债权证明文件以其预先披露并在交割日继续持有的全部法律文件为限，甲方未对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4. **转让价款：**指乙方自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而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5.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6. **交割日：**乙方支付完毕标的债权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约定的各项费用之日。
	7. **抵债资产：**指基准日前，债务人或担保人以协议方式抵偿所欠甲方相应债务且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以及过渡期内，经协议或裁定方式抵偿所欠甲方相应债务的资产。
	8. **处置费用（如有）**：指在过渡期内管理、维护、处置标的债权实际发生并在交割时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在对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的诉讼或仲裁以及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过程中需支付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收费及为将任何抵债资产变现或过户登记而产生的税收或其他政府机构收费；（2）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而支付的报酬和费用；（3）为获取和查阅有关标的债权的文件和信息而发生的相关政府机构收费；（4）为保全或完善（包括办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标的债权权益而产生的费用；（5）抵债资产的保险、维修及运营费用，以及将其出租或出售时附带产生的相关费用；（6）转让方已经支付的任何欠付费用。
	9. **服务协议（如有）：**指甲方或其前手在交易基准日前以及甲方在过渡期内为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的目的与任何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
	10. **瑕疵：**指标的债权自身存在的影响其回收价值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因素、时效因素、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因素、诉讼效果因素等各种因素。
	11. **风险：**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由于各种主观、客观原因，导致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12.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13. **元：**指人民币元。
1. **标的债权的转让**
	1. **标的债权**

截至基准日，甲方享有对[四川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债务人持有的债权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贰分（小写：￥371,411,152.62 元），其中债权本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143,130,466.73元），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零壹万零捌佰捌拾柒元玖角捌分（小写：￥176,010,887.98元），其他债权账面余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整（小写：￥94,831.00元），标的债权清单详见附件。

* 1. 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费用等为账面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 **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

**2.3.1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3.2转让价款的支付**

2.3.2.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转让价款。

2.3.2.2乙方已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的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转为转让价款的相应款项；

2.3.2.3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第一期转让价款（若有）。

2.3.2.4乙方已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的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的相应款项（若有）；

2.3.2.5剩余转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支付完毕(若有）;

**2.3.3资金占用费（若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含）起，乙方应当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2]%/年。

2.3.3.1资金占用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2.3.3.2资金占用费=Σ｛[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资金占用费率[12]%/360×实际分段天数｝，根据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金额变化分段计算,实际分段天数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实际占用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存续天数。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发生变化时，变化当日以变化后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计算利息。

其中：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全部转让价款－累计已支付并经甲方确认的转让价款

**2.3.3.3**乙方应按以下第【3】方式结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若有）：

（1）乙方应于[ ]年[ ]月[ ]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

（2）按月结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结算和支付日为每自然月[ ]日。

（3）按季结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结算和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15]日。

（4）按半年结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结算和支付日每年[ ]月[ ]日、[ ]月[ ]日。

乙方每次支付转让价款时，相应资金占用费应随同当期转让价款同时结清。

**2.3.4**乙方所支付的款项按照下列顺序依次抵扣：

2.3.4.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甲方垫付费用）；

2.3.4.2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

2.3.4.3资金占用费；

2.3.4.4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3.5**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全部付清之前，标的债权清收回款参照2.3.4条应当首先用于抵扣本合同第（2.3.4.1）项至第（2.3.4.3）约定的各项费用，剩余部分根据本合同第2.3.3条的约定冲抵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

**2.3.6**乙方应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约定的各项费用等全部合同款项支付至甲方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1. **标的债权的交割及过渡期资产维护**

**3.1标的债权的转移**

3.1.1本合同签署后，自基准日起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即转移给乙方。甲方向甲方前手需履行的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以外的义务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酬、承继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承担基准日后甲方前手对标的债权自主处置的后果等。无论标的债权的处置权是否转移给乙方，甲方不对标的债权的价值、收益、清收结果等向乙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因标的债权处置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1.2过渡期内，甲方仍然保留标的债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标的债权处置清收的事项。

3.1.3过渡期内，为避免丧失诉讼时效或资产清收的法律程序中断，为避免担保物或抵债资产出现损毁、灭失等风险，乙方应负责各项时效及担保物、抵债资产的管理，应乙方要求甲方给予必要协助。因前述事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4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债权发生的任何变化，交割日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3.2现金的交付**

3.2.1若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实现了现金及非现金回收的，所得的现金回收在甲方处（不计息）；回收现金按2.3.4条约定进行冲抵，但须符合本合同2.3.5的条件；当且仅当标的债权清收现金回款等于或者超过本合同第2.3.4条约定的全部款项总和时，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结算，清收现金回款可按照第2.3.4条约定的顺序分别冲抵，且该结算日视同乙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但同样须符合本合同2.3.5的条件。甲方应将剩余未冲抵的清收现金回款于结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乙方。

**3.2.2**除乙方主动申请外，甲方就3.2.1条所涉资金，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按照本合同2.3.5条约定进行处理。

**3.3 文件的交付**

3.3.1甲方编制标的债权证明文件资料清单，并提交清单所列的债权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经乙方核对无误以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即视为甲方对资产文件交付完毕，在交接完毕之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3.3.2如因前手债权人未及时将前述清单所列的债权证明文件交付甲方，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交付债权证明文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3.3如甲方在资产文件交接以后收到的账单、发票、保险单、信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往来文书，甲方在收到之后的七日内转交给乙方。

3.3.4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不良资产债权文件的，由乙方承担逾期接收之日起不良资产债权文件的损毁、灭失风险。

**3.4 抵债资产的交付**

3.4.1标的债权项下涉及的抵债资产，自交割日起，甲方就该等抵债资产依法享有的权益转移至乙方。乙方逾期受领抵债资产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抵债资产在规定期限后毁损、灭失的风险。

3.4.2甲方于交割日后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于交割日后向乙方转移占有。

3.4.2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抵债资产的交付义务。

3.4.3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应乙方之合理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因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税收和行政性收费（含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罚款等）由乙方承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4.4虽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此进一步确认，鉴于抵债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权属证书缺失、第三人享有优先权、不为甲方实际控制、欠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税费等情形，乙方特此承诺，任何情况下，自基准日起，其将独立承担对该等抵债资产实施占有、控制、处分或办理过户登记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责任，放弃就抵债资产提出任何异议或瑕疵的权利（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并自主负担抵债资产项下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乙方承诺不因抵债资产过户不能或不能实际占有而向甲方主张回购该项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5服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

3.5.1乙方同意无条件承继甲方及其前手在基准日之前为管理、保全或处置标的债权而与任何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并受该等合同条款的约束，基准日之前实际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基准日之后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负责该等服务协议的协商解约、终止事宜，并承担与该等服务协议相关的风险与责任；如需要甲方继续承担基准日之后的全额或部分的支付责任，或甲方被索赔，乙方应对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给予全额补偿。

3.5.2乙方承诺，如果中介机构不同意甲方将其在相应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则乙方保证不聘用该中介机构或利用甲方的名义指令该中介机构处理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任何事宜。

**3.6债权转让通知**

**3.6.1** 甲乙双方应在标的债权全部交割后，采取公告通知的方式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通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完成前述公告通知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通知义务。

在标的债权全部交割后甲方按乙方要求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债权转让事实，乙方承担此操作安排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通知费用由乙方承担。

**3.6.2** 如受案法院或债务人否认甲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效力的，甲方可在乙方的要求下，采取书面或法院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不保证该等通知的效力可以使法院或债务人确认。

**3.6.3** 乙方进一步确认，甲方的通知义务只限于进行上述适当的通知行为，无论债务人、担保人对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否签收和确认，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进行转让的效力，也不导致甲方的进一步义务或违约责任。

**3.6.4** 乙方应当及时留存债权通知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证据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文件、催收通知、送达回执、邮寄回单、来往数据电文等材料。因未及时送达以及缺失通知证据原件产生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无效、超过诉讼时效、因未通知而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等），均由乙方承担。

**3.7 诉讼主体变更手续**

交割日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含执行）主体变更手续，但甲方不对是否能够实现变更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因为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而向甲方主张回购该项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在任何时间均无须为履行本条所述协助义务承担任何费用。

1. **权利主体、授权和费用**
	1. **权利主体**

4.1.1交割日前甲方仍作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仍保留标的债权及其债权文件（包括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收据、往来函件、权利凭证、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之原件；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可以提供标的债权文件的复印件给乙方。

4.1.2交割日前标的债权处置中涉及的司法程序（包括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等程序）中的权利主体仍为原主体，不变更为乙方。

* 1. 无论甲方是否授权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第三方处置的，因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该等税费或费用甲方不予垫付，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代为支付或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直接支付，如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代付申请函或协助函。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未足额支付该等税费或费用前，甲方有权不予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相关手续，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影响处置程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2.1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税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送达费等）、仲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用、中介费、公告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鉴定费、辅拍机构服务费等；

4.2.2以物抵债涉及的税费、过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4.2.3因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而向该第三方支付的报酬；

4.2.4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处置费用等应收款项；

5.1.2除甲方基于对第三方保密义务而无法提供的外，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等款项后，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申请，甲方可以提供标的债权文件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5.1.3协助乙方办理标的债权处置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处置费用等应付款项；

5.2.2除甲方基于对第三方保密义务而无法提供的外，全部支付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标的债权证明文件；

5.2.3交割日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在标的债权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对自身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就自身向乙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1）甲方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包括银行不良贷款等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的资质。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以及甲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同、承诺及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符合甲方的经营范围，已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

（3）本合同一经甲方正式签署，即对甲方是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

* 1. **甲方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如下

（1）甲方系标的债权合法有效的债权人。

（2）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包括：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在变更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1）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不属于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乙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符合乙方的经营范围，已得到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定、裁决、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乙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乙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乙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明确知悉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且不良资产投资存在较大风险，状况有可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余额变动、相关法定期间届满、全部或部分减损或灭失、相关诉讼或仲裁进程变化等。甲方亦对标的债权清收的困难性和可回收性未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对该等事实予以确认。乙方承诺，乙方自愿承担受让该等标的债权后可能承受的一切风险以及由该等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无法实现的预期利益。乙方均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甲方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按照标的债权之现状受让标的债权。

（4）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项下存在能够追究甲方前手权利人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自动全部放弃该等权利，乙方及其后手不以任何方式向前手权利人及甲方主张本条项下已放弃的全部权利，或要求前手权利人或甲方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充分的商业判断和考量，无任何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的情形。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合同或减损本合同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

（6）乙方知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并不导致乙方可以自己名义享有或主张标的债权。乙方请求继续以甲方或前手债权人的名义主张权利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但乙方放弃因上述原因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7）乙方为受让标的债权而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资金。乙方不会因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不当而造成转让行为违规。

（8）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标的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因乙方违法行使权利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所支付的费用。

（9）本合同一经乙方正式签署，即对乙方是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

1. **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方应依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

1.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2. 乙方违反合同第5.2.3条约定的，擅自将标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且未得到甲方追认的，或擅自在标的债权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则甲方作为债权人对乙方的转让行为或质押行为有权不予认可，并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仅对乙方负有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4】%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资金占用费或转让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的，自逾期或违约之日起，未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上浮至24%/年，乙方应按上浮后的资金占用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违约行为得到补正，且甲方有权单方宣布所有转让价款提前到期。
	4. 转让价款到期（含宣布转让价款提前到期情形）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自转让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将标的债权以**首次公开挂牌价**另行公开挂牌处置，**首次公开挂牌价**为计算至挂牌日的【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总和。

为保障乙方的权益，甲方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优先购买权，即乙方自转让价款到期之日起（含提前到期之日）六十个自然日内，乙方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指定价格**为对价并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优先受标的债权，**指定价格**不低于计算至受让日的**【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总和**。

（2）甲方自行通过非转让标的债权的方式进行清收。

* 1.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9.4条第（1）项约定受让标的债权，甲方有权直接将标的债权以**首次公开挂牌价**在拍卖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如标的债权挂牌流拍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以前次公开挂牌价格的80%继续挂牌拍卖，以此类推直至标的债权成交。
	2. 甲方公开挂牌处置标的债权或自行清收所得回款按照以下顺序用于清偿或支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未付款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
2. 乙方应付未付的资金占用费（含逾期或违约之日起上浮至24%/年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3. 乙方应付未付的剩余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甲方另行处置所得回款清偿乙方上述未付款项后，如有余额甲方于实际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另行处置所得回款不足以清偿上述未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在处置回款到达甲方账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或赔偿。

**9.7**本合同系金融不良资产交易合同，乙方明确清楚知悉金融不良资产交易的处置回款周期对于甲方产生的机会成本流失、资金占用费、人力、时间等无形损失的影响，乙方自愿承担该金融产品交易的投资风险。本合同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乙方对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予以认可并明确自愿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不得以甲方实际损失等任何理由主张违约金的减免。

**9.8**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合同约定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辅拍机构服务费、执行费等实现合同约定权利的费用。

1. **瑕疵和风险揭示**
	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甲方并非标的债权的原始权利人，甲方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乙方受让标的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 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本合同附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3. 标的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期限、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等）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6. 标的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被撤销或已过保证期间、诉讼时效等情形；
		7.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8. 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9. 担保物、抵债资产（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10.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1. 标的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12. 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对应的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受让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并主张;
		13. 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4. 甲方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乙方自行作出判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声明：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合同的条款，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合同条款内容后签署本合同，乙方对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本合同一经乙方签署，即证明乙方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充分认知履行本合同、受让标的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乙方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 **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瑕疵或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署本合同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甲方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进一步承诺：任何情况下，其均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放弃主张转让合同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合同，或以标的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乙方同时承诺，其从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后，如将标的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标的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责任，不向甲方追偿。**
	4. **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瑕疵或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愿意承担违约金的决定。乙方承诺，愿意依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等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三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3. **保密**
	1. 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2.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4. **通知**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电话：028-86021813（615）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3.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3.3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程序、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4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3.5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3.5.1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13.5.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13.5.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3.6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7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3.8本条之约定作为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 **权利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签署方为单位/机构，则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署方为个人则为签字。

1.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益航合字〔2023〕XXX-XX〔业〕号]的《债权转让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

附：1-1 债权资产明细表

1-2 物权资产明细表

1-3 股权资产明细表

附1-1

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3年09月30日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风险分类** | **金额**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本金** | **利息** | **合计** |
| 1 | 平武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次级 | 23,989,371.03 | 1,935,491.45 | 25,924,862.48 | 1.柳文富与赵润华共有的位于平武县龙安镇飞龙路242号“富华大酒店”的6357.95㎡营业房地产及赵润华自有的3151.49㎡商业房产作抵押担保（法院已判决房屋现属于平武县富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所有）；2.追加柳文富、赵润华夫妇、赵欣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追加九寨沟九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追加平武县富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
| 2 | 四川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次级 | 150,000,000.00 | 163,201,885.94 | 313,201,885.94 | 1.由四川杰地汇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成都兴能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青羊区苏坡街道办事处培风社区8、10组，中坝社区6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证号：成国用（2013）第277号，使用权面积为27005.4㎡；2.成都兴能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成都兴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四川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提供保证担保。 |  |
| 3 | 仁寿一条龙商贸有限公司 | 次级 | 21,316,062.61 | 10,873,510.59 | 32,189,573.20 | 1、由黄新路与聂桂芳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怡和街的商业房地产以及辜杰与陈俊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146号的商业房地产作抵押担保，总建筑面积2945.13㎡；2、由辜杰、陈俊英、聂桂芳、黄新路、郑佳莉、江伟、四川普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合计 |  |  | 195,305,433.64 | 176,010,887.98 | 347,983,921.62 |  |  |
| 甲方（出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乙方（受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附1-2

物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 年 月 日单位：万元，平方米，辆，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所在地** | **账面金额** | **数量** | **资产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甲方（出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乙方（受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 本明细表经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明细表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份。 |

注：资产类型：指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

附1-3

股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年 月 日单位：万元，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权名称** | **账面金额** | **股数** | **股权证号/股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甲方（出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乙方（受让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年 月 日 |
| 本明细表经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明细表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份。 |